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86港元認購最多4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股數為46,000,000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50%；及(ii) 本公司經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0.31%。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股數的總面值將為460,000港元。

與配售價1.86港元比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7港元折讓約5.5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折讓約19.83%；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9.3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4.1倍。

配售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4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56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8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悉數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告作實。

要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力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不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不會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股數為46,000,000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50%；及(ii) 本公司經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0.31%。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股數的總面值將為46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起，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及權益。

## 配售價

與配售價1.86港元比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7港元折讓約5.5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折讓約19.83%；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9.3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4.1倍。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配售佣金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作為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不多於28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不應出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行為或致使其不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僅以配發為準）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允許配售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及准許其後並無遭撤銷）；

- (3) 並無相關政府、政府性、半政府性、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配售事項失效、不可依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進行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義務（不包括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定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及
- (4) 配售協議並無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終止。

倘該等條件並無於上述日期前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而本公司應解除配售事項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惟配售協議項下明確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 完成

完成應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配售代理得悉：
- (a)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本公告刊發時已經或成為嚴重的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公告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d)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e) 在指定時間內，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將出現嚴重屬失實或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2)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為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其導致或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d)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作出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e) 發生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潛在改變（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f)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

## 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香港餐飲集團，主要提供休閒餐飲及全方位服務環境西餐。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香港經濟持續低迷，而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始終充滿挑戰、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這進一步壓低利潤率。人們更關心預算及對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而本集團的餐廳（尤其是本集團的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收益低於預期。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內上述困境或會持續，將對餐飲業及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所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出現下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1.0百萬港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亦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9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平均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10.7百萬港元（即8.9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的平均數）。根據經營活動平均半年現金流出淨額為約10.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4百萬港元預期可應付大約22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借款約18.0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內償還。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從審慎的財務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需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能更好地應對未來困境。

在關閉「The Fat Pig」後，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餘下品牌，即「Classified」及「Pawn」。本集團擬優化其餐廳，此可能涉及搬遷餐廳、開設新餐廳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等。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其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提供更多品種及吸引新高消費顧客前來餐廳，以提升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本集團整體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5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82.40百萬港元。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7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7.5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1.2%）將用於悉數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
- (b) 約24.5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9.7%）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搬遷餐廳、開設新餐廳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 (c) 約24.0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9.2%）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該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2.4百萬港元釐定；及
- (d) 約16.4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9.9%）將用於加強本集團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本公司致力透過優化其餐廳及加強其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從而提升其業務，以期實現業績轉虧為盈。然而，實現轉虧為盈仍需時間。因此，本公司認為分配充足資金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實屬必要，以使本集團能應對未來挑戰。

透過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後，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及融資成本均會有所下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除馬進輝先生外）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有利，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倘獲完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體董事（除馬進輝先生外，其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已投票贊成批准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協議）之決議案。因此，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協議）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最大股數配售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sup>(1)</sup>	41,340,000	10.34	41,340,000	9.27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68,000,000	17.00	68,000,000	15.25
Peyton Global Limited <sup>(3)</sup>	68,000,000	17.00	68,000,000	15.25
承配人 <sup>(4)</sup>	—	—	46,000,000	10.31
其他公眾股東	<u>222,660,000</u>	<u>55.66</u>	<u>222,660,000</u>	<u>49.92</u>
	<u>400,000,000</u>	<u>100</u>	<u>446,000,000</u>	<u>100</u>

附註：

- (1)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辦人及控股股東黃子超先生全資擁有。
- (2)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
- (3) Peyton Global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辦人及控股股東龐建貽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232）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